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69*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提请注意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七一次会议就赞比亚的控诉所通过的第455(1979)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7段里，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各安理会成员协商指定，协助安全理事会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和第6段，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主席谨报告，他已经根据该项决定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并已达成协议；特设委员会由下列四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挪威。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